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朱家昱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9  
傳真：02-27205660  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0288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9352120\_109302880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，所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（境）：

（一）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（二）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中山女高 1090327



\*MSAA1093002695\*

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三、貴校(單位)有上述規定相關事項須辦理，可洽以下單位詢問：

(一)高級中等教育、國民中學及外僑學校階段：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。

(二)國民小學階段及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。

(三)出國參加體育競賽請洽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。

(四)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。

四、檢送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(境)」公告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習飛學群、羽白學群、陪伴者生涯學院、展賦玩學學苑、國際教育自學團體、展賦行動學苑、黑羊計畫、愛騰共學團、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

育E1、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E2、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S1、台灣蒙特梭利國際實驗教育、啟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(A)、啟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(B)、小實光實驗教育、小實光實驗教育2、締佳樂學TICA、宸恩實驗教育(01)、宸恩實驗教育(02)、語言家共學團、New School新生命全人自學團體、宜家蒙特梭利實驗教育、核心、嘉禾書院、滿兒圓蒙特梭利團體實驗教育、滿兒圓蒙特梭利團體實驗教育E2、寰宇博雅國際學苑、大安讀經學園、展藝學群、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長華國際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濯亞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青禾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運算思維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新主流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華碩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VIS世界改造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道能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哈柏露塔實驗教育機構、身●生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圖書館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動物園(含附件)

2020/03/27  
10:52:22  
電交 文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2762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6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。
-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停止出國（境）人員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。前開停止出國（境）人員確有出國（境）之必要者，得依教育部所定基準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許可。
- 二、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。

# 部長潘文忠